

证券代码：830939

证券简称：君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6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 2026 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商业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授信的具体事宜，包括授信金额、授信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的授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小庆、刘胤宏、王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涉及的授信申请是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经营需要，通过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要求。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